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629號

上訴人 愚人農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國

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

許書瀚律師

被上訴人 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仲志

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新北市新店區00街（下稱00街）之大坪林000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5日召開系爭大樓第五屆區權人會議（下稱系爭區權會議）。被上訴人未將系爭區權會議開會通知書合法送達訴外人李宗憲（即00街60號00樓、00樓之0、00樓之0、00號0樓、00號0樓01、00巷0號之區權人），系爭區權會議召集程序違反系爭大樓規約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而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經李宗憲當場異議，爰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區權會議全部決議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區權會議全部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有出席系爭區權會議，未當場表示異

01 議，無本件撤銷訴權。上訴人與李宗憲雖於系爭區權會議開
02 會前討論推由李宗憲表示異議，惟民法第56條第1項之異議
03 權不可由他人代為行使，異議權也不能讓與，且上訴人與李
04 宗憲約定由李宗憲異議，以致上訴人未當場異議，不得作為
05 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再者，伊於111年9月13日將開會
06 通知書寄至李宗憲位於00街60號00樓之地址，由系爭大樓社
07 區警衛代為簽收，並將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於當天黏貼在李宗
08 憲信箱上，是該信件已達李宗憲可支配範圍，且訴外人即伊
09 之前主委李廣蓁於111年9月30日晚間當面通知李宗憲領取該
10 掛號郵件，並告知郵件就是開會通知書，李宗憲卻拒絕領
11 取，是不存在系爭瑕疵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
12 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003至005頁)：

- 14 (一)、上訴人(00街00號0樓所有權人)、李宗憲(00街00號00
15 樓、00樓之2、00樓之3、60號3樓、58號3樓之1、54巷1號所
16 有權人)於111年間均為系爭大樓之區權人(本院卷第113至
17 114、129至130頁、原審卷第443頁)。
- 18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在系爭大樓公告欄、系爭大樓APP中
19 張貼公告系爭區權會議召開事項，及通知各區權人於9月2日
20 起至管理中心簽收開會通知相關文件(含議程、委託書、提
21 案單等，下合稱開會通知書)(原審卷第71至73頁)。
- 22 (三)、被上訴人將要送達李宗憲所有之6戶開會通知書，以雙掛號
23 寄予李宗憲(收件地址為00街60號00樓)，由系爭大樓管理
24 物業人員於111年9月13日代受，隨即通知李宗憲領取該郵
25 件，惟李宗憲未領取，被上訴人將上開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6 黏貼在李宗憲使用之00街60號00樓信箱上(原審卷第75至7
27 9、131至136頁；店司補字第25、27頁)。系爭大樓管理物
28 業人員及當時被上訴人主任委員李廣蓁於111年9月30日再次
29 通知李宗憲領取上開開會通知書，李宗憲於111年9月30日領
30 取，但未簽立領據(本院卷第149至152頁、原審卷第127
31 頁)。

01 (四)、上訴人於111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店司補卷第5頁）。

02 (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慶國與李宗憲於111年10月14日以LINE
03 對話，黃慶國表示：「最佳策略：是要讓她開不成會，我提
04 議異送達未完備，您也站出來說您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書，在
05 09:30由我太太錄音錄影。其次才是投票票數選委員！」，
06 李宗憲回應：「通通我來說，你只要做錄音錄影，我會先除
07 理手上的委託書報到，再除理我個人6戶，先提出議異，再
08 表明未。收到開會通知單」，黃慶國表示：「收到謝謝
09 您！」，李宗憲表示：「你不要發言，不然有人會說我們設
10 局。」（原審卷第367頁）。

11 (六)、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5日召開系爭區權會議，上訴人由法
12 定代理人黃慶國代表出席，未曾於系爭區權會議中表示異
13 議。李宗憲同日亦出席系爭區權會議，且於報到時，向報到
14 人員即訴外人陳彥翰（時任系爭大樓物業總幹事）及訴外人
15 莊勝一（時任被上訴人管理委員）表示：「委託書吼，不
16 是，那個開會通知我沒有收到，你們那個開會通知的那個那
17 個送達程序我覺得有問題，我有異議，吼，李廣蓁他叫我就
18 要6份我的那個開會通知，就要6份一起拿，我跟她說妳拆開
19 信，你那個那個拆開信封以後，我一個一個點過以後我簽
20 收，她不願意，所以我抗議，我在這裡抗議（時任社區總幹
21 事陳彥翰：我了解），吼我抗議，我沒有收到開會通知，O
22 K。你們程序有問題啦。」，莊勝一回覆：「你（指時任社
23 區總幹事陳彥翰）要講你有寄掛號嗎？」、陳彥翰回覆：
24 「有，我們都有寄掛號。」，李宗憲再表示：「但是我沒辦
25 法確定那個掛號裡面的東西對不對」（原審卷第358頁、第1
26 27頁）；上訴人、李宗憲於系爭區權會議中，當選第五屆
27 管理委員（原審卷第85、215至236頁）。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
30 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
31 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乃賦予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訴權，已充分平衡決議之安定性與社員異議之權利，而觀諸區權人會議之性質與民法社團均屬人的結合，有其相似性，在民主精神與法人自治之基礎下，自應類推適用民法前開關於社團總會決議之規定，僅得由未喪失異議權之區權人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決議參照）。是區權人出席區權會議，如未當場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表示異議，即喪失撤銷訴權，以免影響決議之安定性及法律秩序。次按民法第56條第1項所謂當場，雖不以開會時須自始至終均在現場為必要，然其異議，應係於會議進行之現場所為者，方足當之。倘會議尚未開始或業經終了，即無「當場」異議之可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依上開三之(一)、(六)所示，上訴人為系爭大樓之區權人，由法定代理人黃慶國代表出席系爭區權會議，並於系爭區權會議中，當選為第五屆管理委員，其自始至終未表示系爭區權會議存在系爭瑕疵。又依上開三之(六)所示，李宗憲雖於系爭區權會議開會前之到報程序，向報到人員異議其未收到開會通知書一情，但李宗憲並非受上訴人委任出席系爭區權會議，該異議效力不及於上訴人，況且，依上開三之(六)所示，李宗憲係在系爭區權會議開始前，而非進行中表示異議，與民法第56條第1項之「當場異議」不合，李宗憲亦喪失撤銷訴權。

(三)、上訴人主張：因伊之法定代理人黃慶國與李宗憲於開會前一日，合意由李宗憲於開會當日表示異議，故伊才沒有當場異議，顯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認伊仍有撤銷訴權云云。然查，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為取得撤銷訴權之法定要件，不得任區權人合意變更。況且，上訴人有出席系爭區權會議，客觀上不存在無法提出異議之障礙，其未提出，難謂有何不可歸責事由，是上訴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委不足

01 採。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系爭
03 區權會議全部決議應予撤銷，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
04 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5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2 民事第二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4 法 官 廖珮伶

15 法 官 羅惠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洪秋帆